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通告之副本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743,400,049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出席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56,035,108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份總數5,156,035,108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肖正君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道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